

国内系列展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委托代理人：付意惟 联系电话：010-6502523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紫金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 155 号纪家庙双创产业园 K12

委托代理人：赵纯 联系电话：15810007123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内系列展

2. 展览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展览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北京画院美术馆

4. 承包范围和内容：

展览服务内容：（1）展览搭建、喷绘等展场制作。（2）对其他展览委托服务提供劳务支付。（3）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承包方式

1. 展览综合服务、工料双包。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时间周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间为阶段性灵

活调配，具体调配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时间相应顺延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服务质量

1. 本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同类行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布展、撤展行业标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说明图纸（甲方在开始服务前五日内提供给乙方），说明文件，以及操作规定进行服务，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听从甲方代表的指挥和安排。乙方对说明图纸及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在服务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返工费用，直至使整个项目质量符合要求为止（但最晚不迟于甲方指定的期限）；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完工日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逾期完工。乙方每逾期一（1）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5.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及返工问题，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保证注意成品保护，服务过程中损坏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或赔偿。

第五条：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098,8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工作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包含的工作内容详见展览项目布撤展计价清单明细。
3. 结算方式：
 - ①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元整（RMB：1,049,400.00）。
 - ②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已经进行的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5%），即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RMB：944,460.00）。

③全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玖佰肆拾元整（RMB: 104,940.00），如乙方提供的展览项目费用明细总和达不到合同总额，则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④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个展览结束后需由乙方提供单项展览的费用明细并由甲方实施工作质量验收。每个展览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材料等提供清单及验收单，据实结算。

⑤付款前乙方需要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⑥本合同的合同总额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完成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总额。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

5.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北京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64C】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院】、【010-6507392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01090308700120112000495】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账户名称：北京紫金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9245510601

第六条：项目安全保证

项目服务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实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行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服务期间，如发生因操作实施中而造成他人伤亡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其它有关事项的约定

1. 乙方进驻美术馆的人员必须遵守本项目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

2. 项目服务期间, 不得影响正常馆内休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整改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如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以甲方名义(含 logo、名称)开展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否则视为违约。
7.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全额赔偿。
8.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足偿。
9.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有)及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其它需要补充条款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协调美术馆方给乙方提供用水, 用电, 进场、出场布展中等相关工作。
2. 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保洁等工作, 进行必要的围挡, 项目交付同时应做到现场干净、整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足额赔偿。同时, 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全额退回, 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2. 本合同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附件一：展览项目布撤展计价清单明细；

附件二：展览项目分项报价明细

附件三：乙方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四：展览搭建竣工验收单

附件五：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验收单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与北京紫金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约栏）

甲方（公章）：北京画院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北京紫金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展览项目布撤展计价清单明细

序号	展览名称	展出作品数量	总金额（元）
1	齐白石虚拟策展	100 件	185,000
2	齐白石旧居系列展	100 件	200,000
3	纸短情长（青策项目）	60 件	155,800
4	亚明个展	60 件	168,000
5	蒋采萍艺术展	50 件	156,000
6	周思聪（青策项目）	90 件（包含文献）	173,000
7	关广志研究展	60 件	153,000
8	贺友直艺术展	100 件	169,000
9	齐白石篆刻展	300 件	581,000
10	北京画院画家创作交流展	60 件	158,000
	合计		2,098,800



附件二：展览项目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展墙搭建	12mm 多层板龙骨，9mm 多层板面层，石膏腻子两遍打磨处理	3,000.00	m ²	215.00	645,000.00
2	异形展墙搭建	12mm 多层板龙骨，9mm 多层板面层，石膏腻子两遍打磨处理（含异形搭建）	1,500.00	m ²	260.00	390,000.00
3	墙面刷乳胶漆	立邦调色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4,500.00	m ²	48.00	216,000.00
4	宣绒布画面	阻燃 B1 级环保宣绒布、UV 进口食品级原装墨水、十色打印	700.00	m ²	190.00	133,000.00
5	主题墙立体字	工艺做法：10-20mm 高密 PVC 雕刻，整体打磨光滑，喷漆	10.00	套	3,200.00	32,000.00
6	即时贴	3-10cm 环保雕刻字	10.00	套	3,200.00	32,000.00
7	丝网印	感光制版，曝光显影、烘干修板封网	70.00	m ²	550.00	38,500.00
8	作品说明牌	阻燃 B1 级环保高密度 PVC 板、3M 品牌、UV 进口食品级原装墨水	980.00	个	70.00	68,600.00
9	横灯箱贴	展厅外，1 块，宽 1600mm* 高 1150mm，PET 双喷 300g，每展更换共计 10 套	10.00	套	100.00	1,000.00
10	电梯内招贴	展厅内，2 块，宽 275mm* 高 227mm，高清相纸喷绘，每展更换共计 10 套	10.00	套	2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1	电梯对面海报	展厅内，1块，宽820mm*高815mm，高清相纸喷绘，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45.00	450.00
12	竖灯箱贴	展厅外，1块，宽1600mm*高2800mm，PET双喷300g，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180.00	1,800.00
13	售票厅招贴	展厅内，1块，宽210mm*高320mm，高清相纸喷绘，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45.00	450.00
14	一层电梯对面海报	展厅内，1块，宽820mm*高410mm，高清相纸喷绘，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30.00	300.00
15	步行梯口海报	展厅内，6块，宽315mm*高210mm，高清相纸喷绘，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35.00	350.00
16	走廊海报	展厅内，8块，宽200mm*高300mm，背胶写真喷绘裱PVC，每展更换共计10套	10.00	套	35.00	350.00
17	摄影摄像服务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	1.00	项	14,000.00	14,000.00
18	展览策划服务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	1.00	项	90,000.00	90,000.00
19	展览学术研究汇报服务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	1.00	项	53,000.00	53,000.00
20	录音整理服务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	1.00	项	5,400.00	5,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21	展览文案翻译服务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	1.00	项	2,000.00	2,000.00
22	布展人工	专业油工、木工、美工	520.00	人工	530.00	275,600.00
23	运输车辆	4.2 米厢式货车	23.00	车	1,300.00	29,900.00
24	运输车辆	金杯车, 10 个展, 平均每个展 14 车	130.00	车	530.00	68,900.00
	总计					2,098,800.00



附件三：乙方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GM617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紫金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修复、复制、拓印、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6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住所 北京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
DY1410（集群注册）



2025年06月05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展览搭建竣工验收单

展览搭建竣工验收单

展览搭建名称		
展览搭建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附件五：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验收单

展览委托业务费支付验收单

展览名称：

负责人：

部门主任：

服务类型	支出金额/元	工作日期、内容	完成情况
摄影摄像服务			
展览策划服务			
展览学术研究汇报服务			
录音整理服务			
展览文案翻译服务			
合计金额：		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